

# 伏獅女禪之最後身影：一揆禪師行傳考述

中華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

蘇美文

## 摘要

明末清初女性禪師留下語錄者，祇園（1597-1654）、義公（1615-1661）、一揆（1625-1679）是其中的三位，祇園住持伏獅禪院，義公與一揆皆是其嗣法弟子，三人共成「伏獅女禪」。之後，義公承接法脈住持伏獅禪院，一揆另立參同庵靜修弘法，奈何因緣條件不具，義公早逝，一揆成為法門最後的撐持力量；而時勢也不再，朝代更替，禪宗走入末流，祇園女禪也就淹沒無聞了。一揆自奉檢薄，真操實履，道行與祇園相類，又能廣結法緣，道友和睦，一生行誼，可顯現一位女性禪師的德行與修持，故蒐集相關文獻資料，考述其一生行傳。

## 前言

明末清初女性禪師留下語錄者，祇園（1597-1654）、義公（1615-1661）、一揆（1625-1679）是其中的三位，祇園住持伏獅禪院，義公與一揆皆是其嗣法弟子，三人共成「伏獅女禪」。後來，義公承接法脈住持伏獅禪院，一揆另立參同庵靜修弘法，奈何因緣條件不具，義公早逝，一揆來往奔波，二度返回伏獅接任住持，成為法門撐持最後力量，但時勢也不再，朝代更替，禪宗走入末流，祇園女禪也就淹沒無聞了。一揆自奉檢薄，真操實履，道行與祇園相類，又能廣結法緣，道友和睦，一生行誼，可顯現一位女性禪師的德行與修持，故蒐集相關文獻資料，考述其一生行傳。

一揆，法名超琛，祇園之嗣法弟子之一，為臨濟下三十三世。有《參同一揆禪師語錄》（以下簡稱《一揆語錄》）留存，入於《嘉興藏》。超永《五燈全書》卷九十三有傳<sup>1</sup>，內容多根據語錄而來，釋震華《續比丘尼傳》亦有傳。地方志部分，光緒、許瑤光等纂《嘉興府志》將之列於卷六十四〈列女、貞女〉、「孫貞女」。康熙、袁國梓纂《嘉興府志》卷十七〈人物一、仙釋〉記載祇園時，亦提到一揆為其高足。

一揆之語錄內容有：施博序、示眾、詩偈、頌古、禪堂規約、機緣、答問、佛事、王庭〈參同庵記銘〉、〈參同一揆禪師行實〉（以下簡稱〈一揆行實〉）、〈自敘行略訓徒〉。其中〈一揆行實〉與〈自敘行略訓徒〉兩篇記載一揆的生平行持，頗為詳實，以下行文便依這二篇文獻直接敘述，不再加註資料來源，語錄其他部分有年日、事蹟可證者，將依時依事附入，並以註解標明出處。此外，語錄之外

<sup>1</sup> 超永《五燈全書》卷九十三、參同尼一揆琛禪師。收入《新纂卮續藏》冊 82，頁 522 上中。

查索到的資料，亦會補充進去。

### 一、名宦之後，詩書孝友 一～十四歲 明天啟五年～崇禎十一年(1625-1638)

一揆超琛，生於明天啟五年（1625）六月一日辰時，嘉興縣人，世居用里。父親為太學孫茂時，母親高氏。曾祖父為大司寇孫植（謚簡肅）<sup>2</sup>，在當時是名門盛族，孫植治家嚴謹，重視詩書孝友，有《孫植家訓》傳世，據〈朱彝尊書孫氏同爨會圖後〉言：

吾鄉孫簡肅公治家以嚴，子弟侍立，暑不去衣，然其教初學飯後必散步歌詩，以吟咏性情，故其子六人皆善詩，家居為同爨，會三日一集必有詩，列圖于前，聚詩其後，裝池為卷，孝友之語，充溢丈幅之中，可謂天倫樂事矣。…公裔孫某出示予，因跋其後…。<sup>3</sup>

至孫植之孫，仍重視這種家人同爨、聚歌詩之圖，可見孝友之教依然為子孫所奉持著。她的長兄孫子彰，是孝廉，官中翰。仲兄文學孫鍾瑞，字子麟<sup>4</sup>，少年修道有成，能登三教壇，也以友愛仁濟著稱，嘉興境內都尊其為「孫先生」。家裏三個女孩，一揆居最幼，從小聰慧敏捷，精於女紅，在孝友詩書的家庭風氣下，她也不由師傳而通書義，也能繪畫。

之後一揆整個修道過程，二哥哥子麟與她一直亦友亦師，相與扶持，未出家前，親族女眷已共聚參禪，以及她後來結交許多同參道友，有道誼合融之特色，這些應該與她俗世家庭教養有所關連。

### 二、出嫁守寡，念佛焚修 十五～二十三歲 明崇禎十二年～清順治四年(1639-1647)

及笄之年，嫁給庠生盛子達，克盡婦道，孝順翁姑，與胞姊屠又雍孝廉公夫人最友愛，姑嫂妯娌之間，情意融恰，禮節具全，沒有離間之間言閒語。

之後，子達竟然不幸染病，醫禱皆無效用，於順治四年（西 1647）九月間去世，當時一揆二十三歲，有意以身殉節，但又自念：如果就此死去，也無有益處。於是興起投入空門，出家學道之志。有位林泉老師一向與子達相契，當子達病體沈重時，常常來病榻開示佛法，一揆在旁聽受，頗能體會，求道之心益切。子達去世這一年三月，祇園來到梅里伏獅禪院開法。

自此，一揆「毀容變服」，茹素、持誦經典，日不下樓，一意焚修，並大書

<sup>2</sup> 康熙、袁國粹纂修《嘉興府志》卷十七、人物四，孫植之傳，收入《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》冊 15（北京：中國書店、1992），頁 803。

<sup>3</sup> 光緒、許瑤光《嘉興府志》卷八十三、藝文二，收入《中國方志叢書》華中地方、53 號（台北：成文、1970），頁 2601。

<sup>4</sup> 一揆為祇園所寫〈伏獅祇園剛禪師行狀〉曾提到：「…時琛隨侍，琛俗姓孫，有兄字子彝，諱鍾瑞者，三教精研，眼空一世…」於《祇園語錄》卷下，《嘉興藏》冊 28（台北：新文豐、1987），頁 438。以下所引《嘉興藏》皆是此版本，不再贅明。

「萬法俱空，一心念佛」等字在牆壁上，立志堅貞。那時她勤於念佛、誦經、禮拜等等，還不知道有參禪之道。

### 三、母兄親族，共相參禪 二十四～二十五歲 清順治五～六年（1648-1649）

順治五年（西 1648），仲兄子麟居士見妹婿這麼年輕就離世，感受到人生有如朝露，生死無常，有何樂趣？唯有脫越生死才能解脫，於是生死心切，苦志參禪，並對一揆言：等我拼卻性命參禪，如能悟入，你也就不難依此解脫出世了。子麟當然知道妹妹以寡婦之身，四處訪師求道沒有那麼方便，自己卻有充分機會接觸禪法與師友，可以先為其抉擇、鋪路，並以自己身心來驗證禪法，再來教導她，以助其出世之志。這位二哥與一揆向來友愛，一揆一生之修行每每受其鼓勵與指引，後來的道場參同庵，也是子麟為其籌措安排的。於是子麟便奮身打禪七，終於有所悟，明瞭生死大事，得師印可。他立即告知一揆：妳趕快參禪做工夫，要大死一番，才能大活過來，這樣就能解脫生死了。參禪則必需要參話頭，還要有明師煅煉，才能徹悟。自此一揆才知參禪了脫生死之道。

當時開法於梅里伏獅禪院的祇園，其母親（非親生）與一揆母親為同一高姓家族，算來有親戚之誼，所以一揆對祇園的修行早已企慕多年了，但因為不出閨門，無法叩謁承教，只能先依兄長所教的方法開始參究話頭，晝也參究，夜也參究，非常用功。然而參著參著，話頭難以撲破，如吞鐵丸一樣，哽之在喉。見子麟逍遙放曠，自己參話頭起疑情，是愈疑愈悶，但是這是參話頭的必經過程，急也急不得，只得繼續努力。

剛好有位湯老太太，戒行精嚴，彌切引進，與她共修，即使在夏季溽暑之天，禪坐至半夜，蚊叮遍體，都漠不自知。又，有機會歸寧回娘家，就與母親等親族同志數人，朝夕精進地在觀音大士像前唸佛誦經，佛聲響徹戶外，一時感動遠近，因此而長齋皈依的就有數十人，整個居家生活都以修行為核心，彷彿就是古代龐居士之家風。

有一天，一揆與子麟趺坐蒲團各說志願，一揆云：我願意效法祇園和尚。子麟居士云：我要渡親入道，寧願為蓬萊雞犬，也莫作塵世公侯。之後，一揆出家修行，道行酷似祇園，居士嗣後遇異人，了悟宿世因緣。兩人可謂各符其所願。

### 四、參謁祇園，悟入出家 二十六～二十七歲 順治七～八年（1650-1651）

順治八年（1651）春天，二十七歲的一揆買舟，與母親一起行水路，前往梅里伏獅禪院，參謁祇園。祇園一見她，讚許是佛門法器。子麟託其寄呈偈語，祇園也大加稱賞。並問一揆參何話頭？她回答：「誰字」。祇園就言：不必改變話頭，繼續參究，妳可以悉聽兄長的指示，到時候必有進境，要受我印證並非難事。這時一揆尚未出家，基於女子出外不易，其兄長所悟亦不凡，所以祇園為了讓其能在家修行方便，指示她可以請教兄長，懇切修行，一旦時節因緣成熟，必能悟入得到印證。

一揆是早有出世之志，而且得以一償宿願受祇園之教，向祇園學法，機會難

得，所以回去後，再於同年冬天結制之時，與母親共赴伏獅座下，跟大家同參話頭。她之前已參究話頭多時，現在到這裏與大家一起共修，彼此精進之力，非同小可，尤其又有明師親自點撥，當然不同於在家時之佛聲響徹戶外而已。果然到第二個七（即第八天至十四天之間），忽然入定，四柱香的時間瞬息而過，大地平沈，洞徹本來面目。當子麟居士聽到妹妹有這等境界，當下大悅，笑說：「這不啻---漢，遲至今朝方摸著鼻孔，何鈍如之」！兄妹砥勵之情，溢於言表。祇園立即加以印可，並為其剃度出家。

出家時，一揆立即將俗世夫家盛門財產返還盛氏，孫門嫁粧歸還孫氏，赤條條不留一物，親戚對之都讚嘆生敬。當時一揆二十七歲。但一揆之〈自敘行略訓徒〉曰：「二十六歲出家」。存此疑點，待考<sup>5</sup>。

五、祇園付囑，伏獅法嗣 二十八~二十九歲 順治九~十年（1652-1653）

隔年（1652），二十八歲，祇園即付囑其為嗣法弟子。

此時林泉老師已去世，碧光庵的心傳老師，是嘉興佛門的大尊宿，一揆曾參謁之，他告訴子麟曰：又添一個法堂。

有自明禪師者，與一揆父親相契，還稱一揆為「法門棟梁」，喜贈偈語。又，牧雲和尚、隱菴息禪師，都加以讚嘆等等，顯示一揆被當時的禪師們深深期許。

六、母師皆亡，守塔三載 三十~三十二歲 順治十一~十三年（1654-1656）

三十歲時，順治十一年（1654）六月，一揆母親病痢不起，她勞瘁服侍，哀號籲天，希望老天增母壽命。但是母親終究無法恢復，臨終前見青蓮、紅蓮湧現，還稱說了三次。之前母親有一次以七天為期，在家坐禪，參「一念未生前」的話頭，到了第五天，於定境中衝口說出偈言：「眼底光明驀地來，腹中自覺笑顏開，今朝一片平陽地，明日蓮花朵朵開」。母親平素並不懂偈語，也不會作偈，根本不知道為何能隨口宣說，也不知偈語所指為何？直到臨終前見蓮花兩朵現前，剛好應驗了之前偈語之意。除此之外，還見紅綠幡幢的瑞象，應該是往生樂土無疑。在康熙、袁國梓《嘉興府志》〈人物、列女〉，有這麼一條記載云：

常氏，嘉興太學孫弘來室，性寬仁，和大體，治家整肅，晚年學佛有得，生平不習文字，忽于定中述偈，自道所得，辭旨可觀，臨終時目擊蓮花湧現，幢節來迎。訓成二子鍾琦，丙子舉人。鍾瑞，隱居學道，以儒家自任，

<sup>5</sup> 此處根據的是〈一揆行實〉所言：「辛卯春，師買舟往梅谿同母夫人參謁祇老師翁…即于是冬結制，偕母夫人復到師翁座下，同參話頭…師翁即印可披剃。…」辛卯年為順治八年（1651），一揆為二十七歲，但王庭〈參同庵記銘〉云一揆：「年二十六，赴梅溪伏獅院禮祇園禪師，薙髮受具…」指一揆二十六歲出家。其〈自敘行略訓徒〉亦曰：「二十六歲出家于本縣梅溪伏獅祇和尚會下披剃」。又〈一揆行實〉結尾云：「世壽五十五，僧臘三十」。如果僧臘三十年，應該也是二十六歲出家。但依生年算來，行實所說的辛卯年，應為二十七歲才是。

學者歸之。<sup>6</sup>

其所敘述之事與一揆〈行實〉所記無異。母親七七日的喪事完成後，一揆回到伏獅，到了九月，沒想到祇園也示寂，一揆相當悲痛，甚至還割股療之，無奈因緣如此，深有「天何奪我母，又奪我師，我何生為」之慟。但仍然默念要以付託為重，擔荷起祖師道業，弘揚佛法來報答師恩，於是在伏獅守師塔三載<sup>7</sup>。其在孝親事師上篤摯愛敬如此。

七、結茅參同，清幽六載 三十二～三十七歲 順治十三～十八年(1656-1661)

在伏獅守塔期滿後，因為伏獅參請者眾，所以她思考要離開伏獅，結茅住山，找一處水邊林下幽靜之處潛修，以保任悟處，大有效法祇園隱跡九年之行，而且義公已繼席伏獅，另覓他處也比較妥當。一揆出家時已將所有資財歸還盛孫兩家，以修行人清貧樂道為志，要另覓靜處，苦無其地，亦無鉢資能置，還好兄長子麟慨然竭盡所能，花費千金，創建靜室，辦足一切什物，於順治十三年(丙申、1656)冬天，請三十二歲的一揆來住錫。此處便是參同庵。其地點根據王庭〈參同庵記銘〉：「禾城東南五里，有菴曰參同」<sup>8</sup>。禾城即嘉興市也。

參同庵之命名，有子麟的意見在，取其三教皈于一源之意，並請弘覺老人(即弘覺國師木陳道忞)書額，王庭寫〈參同庵記銘〉一篇。此處原為一揆個人靜修之所，她在此克苦忘形地修行六年，共住者有六、七人，頗有林下之樂。

子麟為一揆建參同庵作為其悟後潛修之所，也見諸史冊，據光緒、許瑤光等纂《嘉興府志》卷六十四〈列女、貞女〉所載：

孫貞女，名一揆，鍾瑞妹，守貞志寂，鍾瑞建參同精舍，以遂其志焉。<sup>9</sup>

此時一揆已出家，地方志將之列入「貞女」，而未列於「方外」，顯然著重其「守貞」，而漠視志寂、出家之事實與心志。

這段時間，董帷儒曾邀請她住持南潯之般若庵，般若庵為法兄義川之道場，乃帷儒母親顧氏捨宅供養，母子兩人都是祇園重要的護法，義川因身體生病，有

<sup>6</sup> 康熙、袁國梓《嘉興府志》卷十七、人物一、列女下。《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》第15冊(北京：中國書店、1992)，頁690。此志言常氏有子鍾瑞，鍾瑞是一揆二哥子麟是確定的，所以此「常氏」為一揆之母應該沒有疑問，只是〈一揆行實〉言：「賢母高氏，法名超臻」，她的母親是高氏，並非常氏，依理〈一揆行實〉所記應該不至於有誤，不知為何方志會與之不同？又方志云：常氏之夫為孫弘來，其應該是孫植之孫無誤，與〈一揆行實〉記載其父孫茂時，為孫植之孫同，但因為到目前為止，筆者仍未能在方志裏發現孫弘來之傳記，所以無由得知孫弘來之字號是否為茂時？姑存此疑，來日或可明之。

<sup>7</sup> 根據《一揆語錄》王庭〈參同庵記銘〉：「當祇園示寂後，經營伏獅塔務，偕法兄義公守師三載」。見。《嘉興藏》冊39，頁15中。

<sup>8</sup> 《一揆語錄》王庭〈參同菴記銘〉，頁15中。

<sup>9</sup> 光緒、許瑤光等纂《嘉興府志》卷六十四〈列女、貞女〉、孫貞女。《中國方志叢書》華中地方、第五三號，冊4(台北：成文、1970)，頁1950。

退院之心，所以曾由帷儒出面邀請一揆<sup>10</sup>，只是不知一揆是否有前往？倒是一揆語錄有一則「般若禪院打七示眾」法語，此時義川已去世，般若監院等大眾請她主持禪七。義川約去世於順治十七年（1660），這則示眾不知是義川去世這一年去的，還是隔年義公也去世後某個時間？

八、塔院為念，回住伏獅 三十七～四十三歲 順治十八年～康熙六年（1661-1667）

在參同庵過了清幽的六年，一揆三十七歲這年，順治十八年春天，義公自知世緣將盡，執意請她到伏獅為自己料理後事，並希望她能延續祖庭，一揆盡心為義公處理完後事，卻沒有答應住持伏獅，諸檀越還特別到參同庵來堅請，但一揆顧念老父仍在，不宜遠離，所以以偈〈辭梅溪諸護法〉固辭<sup>11</sup>。沒有想到，年底臘月，父親茂時公卻也去世了，董帷儒等檀越再三相懇繼住，一揆心想：以前有老父掛心，今後可一心一意辦道弘法了。所以就在康熙元年（1662）答應住持伏獅禪院。當時她三十八歲。

到伏獅後，一揆見恩師祇園的塔院坐落於荒郊道路，人難看守，如此狀況，令她身心如懸，甚為難過，想到才不過幾年的功夫，門庭就衰敗至此，於是住持伏獅期間，只以祇園塔院為念，不攀緣涉世，她在康熙五年（1666）臘月起工遷祇園塔到參同庵，並重新建義公龕，為其荼毘火化立塔於祇園之側。為義公寫序的高以永曾談到他到參同庵時：「…循香積而東，有祇園塔院在焉，瞻禮之，諦視題石，則知中立者為祇園，東峙者為義公」<sup>12</sup>。祇園塔院在參同庵之東面，中立祇園，東邊為義公。康熙六年（1667）一揆並在參同建祖堂：伏獅堂，供奉三人之神主，有〈丁未供奉本師和尚像〉法語<sup>13</sup>，對恩師塔院在荒郊道路冷坐八年，甚為痛心，所以不顧危亡一心要遷塔安置。遷塔、造塔、立祖堂之事宜直到康熙六年（1667）清明時整個完成，一揆立刻於當年年中秋從伏獅退位，回參同庵。

這期間，於康熙二年（1663）到金粟寺弘覺國師道忞座下圓戒，此時道忞已受順治召見後回南方，一揆因而有〈禮金粟弘覺老和尚御筆像讚〉一首<sup>14</sup>。當時有位大蓮聽和尚贈偈，一揆次韻二首<sup>15</sup>。也認識了女性禪師覺柯本信，兩人頗為相契，並得晤適南和尚，其特別對一揆所有注目，似有終身托付之意。覺柯禪師後來住持於明因禪院，她與一揆相契，也與伏獅禪院結下緣分，於康熙二十一年（1682）在伏獅門下皆無人，禪院陷入既荒且廢、無人照管的狀況下，來伏獅住持，肩負起興復之責<sup>16</sup>。

<sup>10</sup> 根據周慶雲纂《南潯志》卷十五、寺廟四，般若庵下，〈董漢策致女師一夔啟〉收入，《中國地方志集成》鄉鎮志專輯冊 22 上（上海市：上海書店、1992），頁 164。

<sup>11</sup> 《一揆語錄》〈辭梅溪諸護法〉，頁 9 中。

<sup>12</sup> 《義公語錄》序，收入《嘉興藏》冊 39，頁 1 上。

<sup>13</sup> 《一揆語錄》〈丁未供奉本師和尚像〉，頁 14 中。

<sup>14</sup> 詩見《一揆語錄》〈禮金粟弘覺老和尚御筆像讚〉，頁 9 下。

<sup>15</sup> 詩見《一揆語錄》，頁 9 下。

<sup>16</sup> 《梅里志》卷四、寺觀、伏獅禪院下，王庭〈重修伏獅禪院記〉之記載。收入《中國地方志集》鄉鎮志專輯冊 19（上海市：上海書店、1992），頁 51-52。

康熙二年除夕，立惺元為監院，並示偈<sup>17</sup>。

康熙四年元旦，立為一為監院，並示偈<sup>18</sup>。此二監院之立，不知所立之院為伏獅？參同？為一是義公隨侍十餘年的弟子，後來成了一揆嗣法弟子。

九、回參同庵，弘法經營 四十三～五十四歲 康熙六～十七年（1667-1678）

康熙六年（1667）中秋，四十三歲，回參同庵。菊月，牧雲禪師為其寫〈一揆禪師像贊〉<sup>19</sup>。

康熙八年（1669）季秋，請適南和尚、子麟居士在參同庵糾眾打禪七，一切都遵循報恩寺的禪堂規則，鉗錘嚴肅，一揆不斷精進，在棒喝禪下，仍禮下彌恭。一揆的弟子為一、惺元也在此次禪七各有得力醒發。

後來適南和尚抱病欲覓靜室休養，一揆還為其買地蓋屋，供養衣食，雖然後來延醫無效而示疾，一揆仍竭力盡禮，請弘覺國師收骨入塔。

康熙九年（1670）冬，受雄聖維極禪師之請，到杭州的雄聖禪院，於其結制時擔任首座，並得以結識維極之弟子靜諾超越，結為莫逆<sup>20</sup>。與惟極禪師的相處，亦是水乳契合，相珍相重，期滿時還揮涕而別，一揆對她相當敬重，語錄中還留存多首與惟極來往之詩作、序語。

康熙十一年（1672）春分，四十八歲，雄聖惟極禪師至，出詩索和<sup>21</sup>。春仲望日，到國福禪林隨喜萬佛懺，與昔日同參敘集，其中自可道兄，二十餘年來始晤，一揆與之談心話舊，晨夕忘倦。又值自可五旬大壽，曾口占詩偈奉贈<sup>22</sup>。同年閏七月底，惟極示寂而逝<sup>23</sup>，一揆有〈哭雄聖法叔大和尚〉<sup>24</sup>。

康熙十二年（1673），四十九歲，她曾於臨終前自言此年：

四十九上憫絕娑婆世界，覩得世態如冰，實求早離如願，業緣又使七春…<sup>25</sup>。

此年不知所遇何事？而有世態如冰之慨？並出「憫絕娑婆」、「實求早離」的離世之言？〈行實〉並未提到。

康熙十三年（1674）五十歲，作〈辭諸親法眷慶壽拙偈三首〉<sup>26</sup>，推辭大家為其祝壽之舉。

康熙十四年（1675）五十一歲，距上次離開伏獅九年後，又因祖庭聲墜，列

<sup>17</sup> 《一揆語錄》，頁 10 下。

<sup>18</sup> 《一揆語錄》，頁 10 下。

<sup>19</sup> 《一揆語錄》，頁 7 上。

<sup>20</sup> 據〈一揆行實〉所言，其在惟極禪師的雄聖禪院之機緣，載於《雄聖語錄》，可惜筆者至今仍未發現《雄聖語錄》之蹤跡。

<sup>21</sup> 詩、事見《一揆語錄》，頁 11 下。

<sup>22</sup> 詩、事見《一揆語錄》，頁 12 上。

<sup>23</sup> 事依《比丘尼傳全集》之釋震華《續比丘尼傳》卷四，清杭州雄聖尼行致傳。（台北：佛教出版社、），頁 71。

<sup>24</sup> 《一揆語錄》〈哭雄聖法叔大和尚〉，頁 12 上。

<sup>25</sup> 《一揆語錄》〈行狀〉，頁 17 中。

<sup>26</sup> 詩見《一揆語錄》，頁 12 上。



派分疆，法道異端，受南潯梅溪護法之堅請再三，臨危受命，再回伏獅住持。將之列職安眾，嚴整一番。此次回伏獅，時間應該不長，所以〈行實〉並未記載<sup>27</sup>。

康熙十七年（1678），五十四歲，菊月到南潯萬善禪院叩謁常一老師，一揆於三十年前曾於嘉興保壽庵參請過常一。常一，名智緣，嘉興荷花地蔡氏女也。十九歲出家，為普明寺明巖仁領和尚法嗣，臨濟宗二十九世，卻以禪淨雙修為教法<sup>28</sup>。三十年後再見，一揆頗有「不異初參」之溫暖，於是晨夕隨侍四旬，日不離左右，以遂孺慕之意<sup>29</sup>。

這大段時間，一揆到處參訪禪林，禮敬明師，結交法友，彼此砥勵，教化弟子居士，盡心盡力。她與檀越張老夫人到金粟寺起齋供眾時，天岸和尚（1620-1673）還以御賜爐、衣供養她<sup>30</sup>，並不以法姪相待。弘覺國師道忞並贈以祖衣。楊墳資福禪院之靈機大和尚（1616-1681，費隱通容之法嗣）等當時著名的宗師，都對她讚歎不休，王庭就曾說在祇園的眾多弟子中，一揆「有智過於師之譽」<sup>31</sup>。

四方檀護皈敬護持不少，例如姚江召太常夫人遇見她後，不遠千里而來，要求教導。董帷儒母子也對之禮遇有加。徽州孫老儒人明覺、王儒人明慧，吳翼桓夫人、烏鎮沈儒人明證、鹽官胡令修，及其妻子、後來出家的大隱禪師，這些都是親近多年，久而彌切。雲間王夫人明鏡帶兒子公郎拜師，一揆錫名：實璋。還有許多本土當地的男女居士，也都皈敬不已。

同門兄弟間也是和睦友愛，始終如一，常感義川、義公教導之功。對道友同參，亦是一貫友愛，而非泛泛之交，如陳庵主洞雲，丘庵主心學，洞庭庵主蓮---等。

她一生自奉儉薄，見當時禪林處於末法，掠虛失真，工文詞為家私，習機鋒為了當，便訓戒弟子要以真操實履為要，莫以文采口滑為工。所以常常說：「閻羅老子不怕你口快」！並拈高峰祖師語：「開口動舌無益于人，戒之莫言，舉足動步無益于人，戒之莫走，舉心動念無益于人，戒之莫起。」寫成座右銘，自警警徒，勿要逞文采口舌之禪，要能真參實履，舉心動念均要有益於人。參同弟子受其法教，都能老者安之，少者懷之，平日修行生活亦能周其衣單，均其勞逸，各隨才器，各得其宜。即使有所謂負恩者，亦沒有與之計較。不僅是弟子大眾的

<sup>27</sup> 此事是根據《一揆語錄》中有「乙卯冬檀越請師復住伏獅」之陞座說法而知。頁9上。

<sup>28</sup> 周慶雲纂《南潯志》卷二十三、方外、智緣，有其小傳。同書卷十五、寺廟四、萬善庵。以及同書卷三十八、碑刻三，有董漢策〈萬善庵碑記〉，記載萬善庵延請常一以及其弘法南潯的狀況，當時常一已七十餘歲。收入《中國地方志集成》鄉鎮志專輯冊22，（江蘇、江蘇古籍出版、1992），分別在頁238、頁164、頁445-446。

<sup>29</sup> 事見《一揆語錄》，頁13上。

<sup>30</sup> 天岸和尚即天岸本昇，是弘覺國師之弟子，主要住持於山東的法慶寺（舊名大覺寺），與其師一樣，也曾出入皇室，乘拂說法。據《天岸昇禪師語錄》卷十三，記載他到金粟寺首座寮乘拂，其中一則「啟建華嚴寶懺乘拂」，記載了「康熙乙巳年八月初一日，海鹽金粟寺華藏莊嚴菩提道場」，此為康熙四年（1665年）。但不知天岸在金粟總共停留多久？一揆應該是在他來金粟的這段時間參訪的。收入《嘉興藏》冊26，頁717中。

<sup>31</sup> 《一揆語錄》王庭〈參同記銘〉，頁15中。



法導，亦是砥柱安眾之石。

這段時間因為世局巨變，收穫屢屢欠佳，參同住眾又增加至四、五十人，連維持淡泊生活都甚為困難，一揆備極劬勞，又素恥募化，所謂「不立化主」的堅持，這也是她的老師祇園所教育的清貧風格，但一揆卻也因此進退維谷，精神衰弱。

#### 十、末後離世，付囑珍重 五十五歲 康熙十八年（1679）

康熙十八年（1679），五十五歲，春天往太湖洞庭山、遊穹窿山。並有〈洞庭歸舟中偶占〉<sup>32</sup>。她還抄錄對聯「食不畊、衣不織，飽暖須知慚愧，打可憐，罵可惜，忍辱便是修行」歸，警策大眾。但自此即抱微恙，食不下咽，身無痛苦。六月，不進飲食，半個月只喝水過日，預知大限將至，阻卻醫生、占卜。

六月十日，邀兄長子麟到榻前，分付法門後事，所談都非私事。子麟以「雲棲規約」呈覽，一揆云：可刊之在板，一掛山門，一掛佛殿，一掛齋堂。與一揆契闊十年的常一和尚，又剛好遠臨來訪，一揆抱病仍敬執師弟之禮，侍問不倦。二十七日，常一才告別離去。

二十九日，請來兄長子麟、內姪蘇門，並對普明說：「我早已付囑你，今天將祖衣杖拂交付給你，請你擔任參同住持，祖師一脈相承，要善自護持珍重」。普明五體投地，推辭再三，子麟老居士在旁促之：「這是法脈責任，要承當起來，不必再讓」。再叫法源明俊來，以如意予之，並言：「這如意，是幻有老人傳至石車和尚，再傳至先師祇園的，今日付予你，非比等閒，切須珍重」。接著再將拂子付予為一明元，並云：「你佛事說得幾句的」。將鐵如意付予惺元明湛，云：「你心須如鐵，守護常住」。老居士為之言：「法源上座得體，接曹溪之正脈，為一上座得用，支扶參同之門庭」。一揆云：「是是」。子麟老居士再問：「有偈語否」？一揆云：「無」。老居士：「無語句即為語句矣。吾宗不立文字，世尊說法四十九年，未嘗說一字，若有言句是名謗法。今各位向無語句中會取」。接著，一揆云：「素封明麟隨我多年，甚合我意，服勤左右，夙夜匪懈，可謂孝矣，可取我像描他在傍，本來要題寫幾句給他，現在也來不及矣。而曇現老成，可作總管」。這兩位弟子未傳承法脈信物，但各安以其位。一揆就這樣將各各執事一一派定，大皆井井有條。今冠在語錄前端的一揆肖像，是她的獨像，這位弟子素封，被應予可描畫於一揆旁，象徵老師的侍者，象徵護持之功，以及一揆對她的感念。而從一揆這段話似乎可以揣度，當時禪林有畫肖像、題讚語之風氣。

武水有位朱近文者，名家之子，棄家為高僧，其妻沈氏，一揆曾視為法門美器，但因子幼未及剃度，子麟老居士當面鼓勵她：道在心不在境，無論僧俗，都可以不壞世間而修實相。一揆認肯之，又叮囑云：「吾一生小心謹慎，一一言一動，並不放膽，汝等知之」。子麟老居士見其臨終前仍能光明清然，一心不亂，認為是世所希有，非數十年的定力靜功、行解相應，那裏能夠達到這樣的境界？另一方面，派遣徒眾遍謝諸法眷檀越，並預知示疾之期為七月初三立秋之時。

<sup>32</sup> 詩見《一揆語錄》，頁13上。

至七月初三黎明，先期報鐘，一揆云：「又擔閣（擱）我一日」。  
初四日辰時，沐浴更衣，說偈云：

這漢一生骨硬如釘，一處轉腳最難移根，二十四上知有此事，十年克苦忘形，四十九上憫絕娑婆世界，覩得世態如冰，實求早離如願，業緣又使七春，目今鐵釘如灰、四大風火分散，葉落知秋，正是歸根時候，呵呵呵，逍遙惟我。<sup>33</sup>

便端坐而逝，臨行安舒自在，真得生上三昧。

弟子普明等人，肝腸如裂，遠近緇白，哭聲震野，如喪考妣，遺命請子麟居士拈香領眾，送進方丈入龕。子麟遵其命，見之大慟曰：「昔陳白沙先生弔羅一峰先生，大笑，笑一峰死得其所，復大哭，哭失一良友。世道無人，其今日之謂乎」？

遺命要茶毘入塔，無奈一揆素無貲蓄，兼且荒年無糧，常住也一貧如洗，而子麟居士以古禮速葬，不待制滿，就入塔為安。同師內姪青巖、青岫、蘇門，師外甥屠躬？居士，捐貲鳩工，於康熙十九年（庚申、1680）清明節，塔于參同庵祇園塔院之右。

一揆生于明天啟五年（乙丑、1625）六月一日辰時，圓寂於清康熙十八年（己未、1679），世壽五十五，僧臘三十。弟子普明於此年冬至，為一揆寫行狀。其法語詩偈由普明編刊、明俊記錄成語錄，普明捐貲敬印。一揆以實悟實修，實心實行，所以不太在意文字之留存，有許多題贈書札並無留稿，挂漏甚多，弟子稟持師父實心實行之教，不敢易一字，誑一語，依實存集成語錄一部。雖知一揆素不好名，但無此，無法取信於今、傳承於後，所以弟子仍勉力印行之。

隔年，康熙十九年（庚申、1680）孟春，施博為語錄寫序，有「以見今日固有末山、妙總其人者」語<sup>34</sup>，遂成《參同一揆禪師語錄》，收入《嘉興藏》。

<sup>33</sup> 《一揆語錄》〈己未秋前一日親題辭世偈〉、〈一揆行實〉，頁 15 上、17 中皆有。

<sup>34</sup> 《一揆語錄》施博序，頁 7 中。